

股票简称：奕瑞科技

股票代码：688301

债券简称：奕瑞转债

债券代码：118025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Ray Group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999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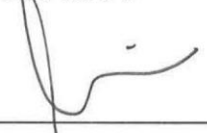
独家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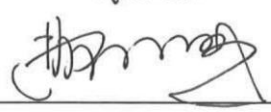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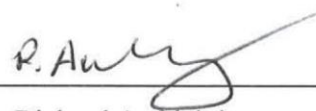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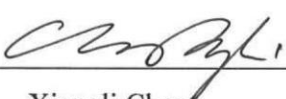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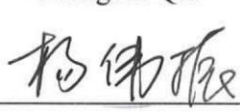

Tieer G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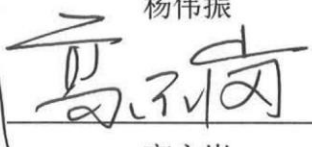

曹红光


Richard Aufrichtig


Xiangli Chen


Chengbin Qiu


杨伟振


高永岗


储小青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丰 华


金 松


范训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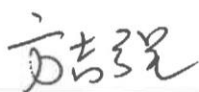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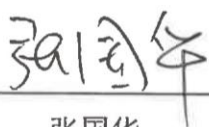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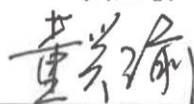
方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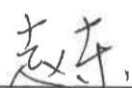
黄翌敏



张国华



董笑瑜



赵 东



蒋 燕



邱 敏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概要	9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7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奕瑞科技	指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	指	TIEER GU，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方达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Ray Group
注册资本：	14,306.282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顾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	奕瑞科技
股票代码：	688301.SH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9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201315
电话：	021-50720560
电子信箱：	ir@iray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iraygroup.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 年 6 月 6 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中金公司收到获配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叁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零分（¥1,173,622,655.60）。上述款项均缴存于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1085100059507008 的申购专户内。

2025 年 9 月 25 日，中金公司向奕瑞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5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金公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奕瑞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173,622,655.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13,745,715.97 元，奕瑞科

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9,876,939.6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048,9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48,827,959.63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0.72 元/股。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律师”或“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09%。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4,326	299,999,907.72
2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9,504	34,999,914.88
3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09	69,999,935.98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6,576	39,999,902.72
5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29,504	34,999,914.88
6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504	34,999,914.88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9,508	478,999,939.76
8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04	34,999,914.88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991	40,999,964.02
1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504	34,999,914.88
1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46,050	68,623,431.00
合计		11,048,980	1,173,622,655.60

（四）发行数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奕瑞科技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15%（即 30,032,755 股，含本数）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362.27 万元。

根据《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936,758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

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15%（即 30,032,755 股，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所计算的股数，即不超过 12,936,758 股（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1,048,98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12,936,758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3,622,655.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45,715.9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9,876,939.6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17,362.27 万元。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上交所报送《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方达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420 名投资者发出了《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如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中的 20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3 家、证券公司 5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38 家、其他投资者 233 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启动发行后（2025 年 9 月 16 日）至申购日（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 期间内，因 6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 6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均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T 日）参与询价，其中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得配售。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9:00-12:00，本次方达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41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41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有效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 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8.50	8,000.00	是	是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	3,500.00	否	是
3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500.00	是	是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11	8,000.00	否	是
		96.11	16,500.00		
		91.51	19,500.00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2.06	9,000.00	是	是
6	许秀枝	104.32	3,500.00	是	是
7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110.00	7,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 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10,000.00		
8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2	3,500.00	是	是
9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6.22	30,000.00	是	是
10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	4,000.00	是	是
		90.72	5,000.00		
1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20	3,500.00	是	是
		99.58	4,100.00		
		95.58	5,000.00		
12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59	3,500.00	是	是
		104.32	4,000.00		
		102.05	5,000.00		
13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65	3,500.00	是	是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15,000.00	否	是
15	梁美珍	100.00	3,500.00	是	是
		96.00	5,000.00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60	14,800.00	否	是
1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06	3,500.00	是	是
		96.39	7,000.00		
18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	101.49	18,200.00	否	是
		97.02	19,500.00		
		92.39	19,900.00		
19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	3,500.00	是	是
		92.35	4,500.00		
2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11	5,000.00	是	是
2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8	3,500.00	是	是
		100.08	4,000.00		
		95.88	4,500.00		
2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0	3,600.00	否	是
		99.00	5,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 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23	UBS AG	102.80	4,800.00	否	是
		98.01	5,600.00		
24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2	7,000.00	是	是
		96.38	8,000.00		
		95.25	9,000.00		
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06	9,300.00	是	是
		101.68	12,700.00		
26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00	30,000.00	是	是
27	湖南战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600.00	是	是
2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01	3,600.00	否	是
29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8	3,500.00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39	5,000.00	是	是
31	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106.00	3,500.00	是	是
3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2	10,100.00	否	是
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38	4,100.00	否	是
		105.32	7,300.00		
		103.02	14,000.00		
3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99	5,300.00	是	是
		96.99	7,900.00		
		92.21	12,000.00		
3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72	3,500.00	是	是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12	4,300.00	否	是
		100.69	10,400.00		
		96.39	16,900.00		
37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 14 号	101.00	9,100.00	是	是
38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0.00	3,500.00	是	是
		102.00	3,700.00		
		98.00	3,900.00		
39	上海今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今	98.00	3,5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 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实楷盈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4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 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08	3,500.00	是	是
4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80	33,600.00	否	是
		107.52	24,800.00		
		106.25	47,9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22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11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成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名称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东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4,326	299,999,907.72
2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9,504	34,999,914.88
3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59,009	69,999,935.98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6,576	39,999,902.72
5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 选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29,504	34,999,914.88
6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504	34,999,914.88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9,508	478,999,939.76
8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04	34,999,914.88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991	40,999,964.02
1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504	34,999,914.88
1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46,050	68,623,431.00
合计		11,048,980	1,173,622,655.60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

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6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824,326 股。

2、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CKJ4W9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子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文化广场45层4501-A1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岳家嘴东湖国贸中心A座宏泰大厦2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29,504 股。

3、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4JC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瑾）
出资额:	人民币4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试验区今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486（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B 区 10 号 C 栋华兴创业中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659,009 股。

4、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0G3L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宝丁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三期 1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76,576 股。

5、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8558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妮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8层48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8层4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29,504 股。

6、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Y493X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F7 栋 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F7 栋 5 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29,504 股。

7、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301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509,508 股。

8、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10MD0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环球港 B 座 31 层 F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329,504 股。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85,991 股。

10、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8770723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战胜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391号2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391号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29,504 股。

1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第 3 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6 楼 601、6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1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等级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646,050股。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如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勤道资本定增精选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相关产品备案登记手续。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4、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奕瑞科技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家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卞韧、陈佳

项目协办人：邬彦超

项目组成员：王雯雯、何友、俞欣莹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负责人：季诺

经办律师：罗珂、陈鹤岚、凌通

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丁陈隆、郭同璞、朱海平、魏梦云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朱海平、魏梦云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6,549	16.33%	0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5,883	5.89%	0
3	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21,318	5.85%	0
4	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68,085	5.33%	0
5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7,286	2.77%	0
6	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9,810	2.63%	0
7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4,809,624	2.40%	0
8	海南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5,667	2.17%	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26,049	1.96%	0
1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0,874	1.72%	0
合计			94,211,145	47.05%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6,549	15.48%	0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5,883	5.58%	0
3	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21,318	5.55%	0
4	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68,085	5.05%	0
5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7,286	2.63%	0
6	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9,810	2.49%	0
7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4,809,624	2.28%	0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9,508	2.13%	4,509,508
9	海南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5,667	2.06%	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26,049	1.86%	0
合计			95,279,779	45.10%	4,509,50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1,048,9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顾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保持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如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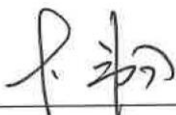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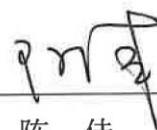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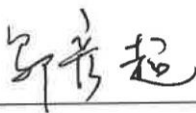


卞 韧



陈 佳

项目协办人：



邬彦超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罗珂 律师

陈鹤岚 律师

凌通 律师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829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朱海平




郭同璞




魏梦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2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魏梦云 

朱海平 魏梦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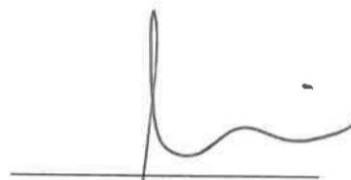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 8、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Tiger Gu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